

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當事人為擔任經理公司之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及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因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設立『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訂定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前言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當事人為擔任經理公司之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及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因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設立『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訂定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七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說明書。	第七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書。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及修訂，調整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本基金之成立及不成立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本基金之成立及不成立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公開募集，經過一個半月如下列之成立條件均成就時，本基金即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公開募集，經過一個半月如左列之成立條件均成就時，本基金即成立：	調整文字。
第九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九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之委任，依本契約、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管理辦法、其他有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保管本基金。	第一項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之委任，依本契約、基金 <u>管理辦法</u> 、其他有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保管本基金。	調整文字。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二項第二十七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管理辦法</u>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項第二十七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管理辦法</u>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調整文字。
第十二條之二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二條之二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調整文字。
第二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四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以郵寄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後第二天為送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 <u>同時</u> 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時，則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第四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以郵寄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後第二天為送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時，則以 <u>上述送達日</u> 最後發生日為準。	依據現行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準據法	第二十六條	準據法	
第一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交易法、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及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交易法、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調整文字
第四項	本契約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項	本契約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調整文字
第二十八條	生效日	第二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u>本契約共簽訂五份，金管會保存二份，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保存一份，一份由經理公司公開陳列供投資人參考。</u>	依據現行實務作業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	本契約之 <u>修正事項</u> ，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 <u>修訂事項</u> 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u>但本契約因受益人大會決議改為開放式者，其修訂自金管會核准且本基金受益憑證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下市之翌日起生效。</u>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
個資保護聲明		個資保護聲明		
	<u>本合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u>		(新增)	依據現行實務作業新增。

1.